

证券代码： 603989

证券简称：艾华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21-018

转债代码：113504

转债简称：艾华转债

转股代码：191504

转股简称：艾华转股

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.32元（含税）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526,744,526.00 元。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，公司 2020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.2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396,260,066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26,803,221.12 元（含税）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33.32%。

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，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经过审慎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在综合考虑公司目前总体运营情况、所处发展阶段、未来经营计划以及中长期发展战略的前提下制定的，符合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在审议该利润分配方案时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审议后认为：公司 2020 年生产经营情况良好，业绩符合预期，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既考虑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也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需要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和要求，有利于保持公司实现持续、健康的发展，同意该利润分配议案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（二）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 日